

#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违规的对外担保事项。
-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2017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 二、关于聘任柳子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柳子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柳子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柳子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

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王惠芬、朱晓东、曹惠娟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